

九十大案例解析-

預算編製、審議、執行應注意事項

對象：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市(縣)議會及鄉(鎮、市)代表會，各公務機關會(主)計室人員

目標效益

本專班以九十大案例為您解析：預算如何籌編、預算如何審議、預算通過後執行時應辦事項、注意重點、易犯錯誤。協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市(縣)議會及鄉(鎮、市)代表會，各公務機關之主計室與會計室人員，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與籌編，概算編列應注意事項，立法(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案重點，審議時立法(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對預算編列發生爭議造成窒礙難行時有何補救措施，預算通過後尚有那些偏差需改進，預算執行中有那些應辦事項、應注意事項，以九十大案例為您解析執行缺失，機會難得。竭誠歡迎財務、主計室與會計室人員前來上課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 09:10-12:10 13:10-16:10	一、 <u>總預算案之編列與審議</u> 二、 <u>各機關單位概算編列應注意事項</u> 三、 <u>各機關單位概算編列偏差應注意事項</u> 四、 <u>預算之執行中應辦事項</u> 五、 <u>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缺失解析</u> 六、 <u>預算編列、審議、執行常見問題 Q&A</u> ● 1. 橋梁及寬頻管道維護工程經費為經常門或資本門？ ● 2. 總預算審議一再延宕，預算執行如何處理？ ● 3. 立法委員審查總預算案時，可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前提，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 ● 4. 鄉總預算經代表會審議結果，嗣經公所提請覆議後仍造成鄉政推展窒礙難行，代表會議決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 ● 5. 某鄉某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保育人員薪資，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刪減 257 萬 6 千元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如何處理？ ● 6. 鄉總預算內依法編列之預算遭刪減或刪除之處理？ ● 7. 鎮公所機關首長特別費遭鎮民代表會審議凍結，凍結此項預算之合法性？ ● 8. 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以，鄉公所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其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否則不可辦理之拘束力為何？ ● 9. 立法機關可否就歲入面為增加或調整之審議？ ● 10. 某鄉某年度總預算案經代表會議決刪除歲入預算多於歲出預算，自行調整以平衡？ ● 11. 鄉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鄉民代表研究費、出席費等，鄉民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 ● 12.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如期完成，債務之舉借預算數於審議時初步遭刪除，得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就收支調度需要覈實辦理？ ● 13. 鄉民代表會決議「鄉公所標餘款之動支運用，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方可動用」，其決議是否有牴觸相關法規？ ● 14. 市政府提案(含預算案)於送達市議會後，交付審查以前，可否由市政府主動撤回或由市議會決議退回？ ● 15. 總預算案內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並送請縣議會
--	---

審議在案，其中有關舉借財源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 16. 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得否修改其計畫預算內容文字？
- 17. 審計部函囑有關各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不符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應依何規定予以有效規範？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切實依照該要點辦理？
- 18. 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 19. 追加（減）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並附帶決議：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該決議所造成經費之支出增加，是否適法？
- 20. 公有財產處分程序冗長，致無法與年度預算相配合，是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 21. 土地增值稅推估數額，可作為追加預算之歲入，及收支短差得否以賒借收入彌平？
- 22. 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編列預算程序為？
- 23. 鄉民代表會編列之駕駛及工友預（概）算，可依勞動法規定辦理，刪除不予編列？
- 24.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應如何支給？
- 25. 離島地區鄉民代表得否支領離島地域加給？
- 26.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饋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之用？
- 27. 鄉公所可否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
- 28. 縣政府統籌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民政等地方基層自治人員學習與產業交流活動之可否編列預算及執行？
- 29. 村里長可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預算，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事宜？
- 30.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於「議事業務」畫科目外另行編列事項？
- 31.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於「議事業務」科目外另行編列事項？
- 32. 縣（市）議會可否編列預算採購手提電腦，供議員為民服務使用？
- 33. 地方政府可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
- 34.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 35. 各中小學兼任人事、主計所需兼職費，可由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36.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之規定？
- 37. 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交通費？
- 38.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其外聘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 39.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是否須附審核文號作為編列預算依據？
- 40. 鄉公所可否基於自治權責編列預算，部分負擔鄰長全民健保費？
- 41.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調解委員出國考察及購置機車經費？
- 42. 調解業務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公所得否編列該業務觀摩相關經費？
- 43. 某縣○○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支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是否相違？
- 44. 縣政府可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社團、教堂及寺廟等非營利團體購置設備或辦理工程？
- 45. 日間清潔人員可否支領點心費及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
- 46. 公所上班受理民眾申請殯葬業務之臨櫃行政人員可為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
- 47. 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能借調其他單位任職非廢棄物工作，請領清潔獎金疑義？
- 4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或任意挪用預算？
- 49. 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是否納入工程契約？
- 50. 鄉（鎮、市）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時程與範圍？
- 51.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列之施政計畫經費漏列，是否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應補列追加預算？
- 52. 里長因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上限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如何處理？
- 53. 得否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
- 54.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饋贈各機關、社區（團）、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之礦泉水、飲料酒品？

- 55. 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應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 56.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新舊任其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如何分割？
- 57. 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判斷標準？
- 58.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其各項費用支給？
- 59. 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其解職生效日後，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否停止發給？
- 60. 地方民意代表如被通緝及羈押，尚未宣誓就職，若他日交保候釋並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可否支領？
- 6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之費用支給及遞補代表可否追加相關費用？
- 62. 議員參加環保局舉辦之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應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 63. 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定義，與工作活動費在用途別科目之歸屬，工作活動費與特別費有何殊異？工作活動費可支生日蛋糕？
- 64.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如何辦理開標？
- 65.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如何辦理招標？

七、預算編製、審議、執行缺失案例解析

- 1. 車輛維修費異常
- 2. 自行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出借場地收入坐抵費用
- 3. 首都警察加給
- 4. 開罰單有獎金 議員批觀感不佳
- 5. 村長事務補助費提列鉅額村辦公費
- 6. 補助員工行動電話費過於寬鬆
- 7. 未依規定辦理員工服裝採購
- 8. 一般事務費與特別費不當混用
- 9. 經管留用汰換公務車，維修費用支出超逾編列標準
- 10. 計畫未妥善規劃，預算效能不彰
- 11. 支出與預算科目用途不符
- 12. 不當動支經費辦理未依法申請之房屋增建工程
- 13. 里幹事至里服勤超時加班費，可否由里辦公費中核銷
- 14. 不當名目動支第二預備金首長遭彈劾
- 15. 偽填發票商品詐領公款
- 16. 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
- 17. 觀護人詐領旅費
- 18. 搭乘公務車出差虛報交通費
- 19. 虛報團費之考察旅費
- 20. 購買吹風機貪汙
- 21. 索取假進貨收據詐領公款
- 22.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詐領補助款
- 23. 未經核准支用老舊及受損橋梁經費
- 24. 景觀工程分批發包及虛編數量
- 25. 某機關驗收後未依限付款案例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政府預算、審計、稽查之專業講座 /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服務數十年經驗
上課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
參訓對象	● 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市(縣)議會及鄉(鎮、市)代表會，各公務機關之主計處室、會計處室人員

九十大案例解析-預算編製、審議、執行應注意事項 (上課日: 12月20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傳真: 02-2362-0111 ◆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歡迎線上報名 官網 WWW.CLPTC.COM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 報到時 自行勾選 餐飲習慣
						請於會場 報到時 自行勾選 餐飲習慣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免費, 全程參與授課證書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 會依報名人數, 個別開立☆ (例如: 報名 3 位,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優惠價 民國 108 年 12/15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人 ☐ 2-4 人團報 3400 元/每人 ☐ 5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12/16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人 **【Y20191220B】**

【註】: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 **【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 敬請上網確認☆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_____】轉出金額 _____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台中班】出納會計之

內部控制、稽核重點、實務應用 QA

目標效益

針對出納人員、會計人員辦理「出納、憑證、收據、報表、申報」日常作業，提供內部控制要領、稽核重點、實務操作重點，協助您解決出納會計辦理時會遇到之問題、錯誤、疑慮，本 2019 年台中專班將為您一一釐清錯誤，與一般法條式無趣之課程絕對不同，講師會以出納會計之作業問題與疑慮為課程授課重點，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部門人員上課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 09:00-12:00 13:00-16:00 【台中班】	一、發票一定要作廢重新開立嗎？ 二、收據及發票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會不會受罰？ 三、誤開天價發票，又不找到買受人怎麼辦？ 四、發票(收據)內容記載錯誤一定要罰嗎？ 五、收據、發票是否加蓋負責人印章？ 六、電子登機證搭機如何報支？ 七、履約分公司開立發票請款並要匯入總公司，是否可行？ 八、廉價或手機票證方式搭乘交通工具如何報支？ 九、未及於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得否報支？ 十、機關員工出差透過境外電商網站訂房，並取得電子單據得否作為報支經費憑證？ - 十一、機關員工報支差旅取得收據或統一發票，其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出差人姓名？ -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關於收入認列時點規定為何？ - 十三、營利事業有領取股息，年底 401 申報書應如何申報？ - 十四、營利事業收到補助款一定要當年度全額認列收入嗎？ - 十五、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是否要課稅？ - 十六、去年進貨的營業稅發票漏未扣抵，還可以再扣抵嗎？ - 十七、本年度因違反合約罰款，列報時是否要剔除？ - 十八、本年度有因遲延繳納稅款的滯納利息，所得稅申報時要剔除嗎？ - 十九、其他關於營利事業年度結算及報表應注意事項？等 - 二十、支付獎勵金給廠商，應如何認列？ - 二十一、進貨或進料應取得何種憑證？ - 二十二、薪資支出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三、租金支出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四、文具用品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五、旅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六、運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七、郵電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八、修繕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九、廣告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三十、捐贈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

	三十一、 交際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二、 職工福利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三、 水電瓦斯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四、 保險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 雜項購置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六、 勞務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七、 研究發展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八、 訓練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三十九、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 權利金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一、 伙食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二、 書報雜誌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三、 稅捐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四、 棧儲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五、 佣金支出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六、 燃料費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七、 呆帳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八、 外銷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四十九、 折舊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 各項耗竭及攤折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一、 利息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二、 兌換虧損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三、 投資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四、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五、 商品盤損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六、 商品報廢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七、 災害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五十八、 其他費用或損失認列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會計師 / 財稅、財會、稅務、扣繳、申報專業講座
上課地點	● 暫訂-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4 站可抵達 ● 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課證」為出席依據
上課時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 09:00-12:00、13:00-16:00
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請掃描 QR 圖碼 【感謝有您!!!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邁向第十五年】	



【台中班】出納會計之內部控制、稽核重點、實務應用 QA (上課日:12月20日星期五)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 填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官網 WWW.CLPTC.COM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報到自行勾選筆素
						請於會場報到自行勾選筆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證書 ☐ 免費, 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本人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 會依報名人次, 個別開立☆ (例如: 報名 3 位,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價 民 108 年 12/15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3 人團報 3400 元/人 ☐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2/16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人 **【Y20191220D】**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 4 站可抵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 請您瞭解與體諒, 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_____】轉出金額 _____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



【高雄班】108 年新頒各類所得、二代健保之扣繳、免扣繳、申報實務

目標效益

因應即將到來的一月底，必須完成民國 108 年度之所得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與申報，為了解財政部、縣市國稅局、衛福部健保署、主管機關，今年度最新公告新制與相關業務解釋函令，協助承辦人員依照最新法令、解釋函辦理相關業務，特別規劃本高雄專班。本高雄專班解析：民國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民國 108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民國 108 年度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民國 108 年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民國 108 年度二代健保扣繳之常見錯誤。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部門人員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五) 09:10-12:10 13:10-16:10	一、 近期新頒所得扣繳相關法令、規範與重點剖析 二、 各類所得扣繳實務作業與應注意事項 ●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 ● 保險費、伙食費、加班費、值班費、福利金、康樂經費、旅遊、慶生會 ● 旅遊津貼、休假補助、不休假獎金、喪葬補助、喪葬費 ● 醫藥補助費、健康檢查費、扶養親屬異動、交通費、違約賠償 ● 利息所得、租金及權利金、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退職所得、其他所得、捐贈扣繳憑單、捐助、捐贈 ● 外僑扣繳、免辦理扣繳之所得、各類所得扣繳標準 三、 所得扣繳錯誤處罰與稅務行政救濟 四、 各類所得扣繳之錯誤案例、缺失案例 五、 機關團體與軍教團體相關之扣繳申報函令 六、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解析 七、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申報常見錯誤解析
上課地點	● <u>暫定</u>—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華國金融中心三樓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財經稅法講座 ● 資深主持會計師 ● 專長：審計、查帳、稅務規劃、工商登記、帳務服務、財稅務簽證、稅務救濟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高雄班】108 年新頒各類所得、二代健保之扣繳、免扣繳、申報實務【開課日期12 月 20 日】Y20191220A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分機 傳真：（ ）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 報到時 自行勾選 餐飲習慣
						請於會場 報到時 自行勾選 餐飲習慣

報名者

課前提問:歡迎提供您的問題，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課堂中回答。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獨家贈送】機關團體與軍教團體相關扣繳申報函令每人一冊

【早鳥優惠】 民 108 年 12/15 前報名與繳費 ☐ 一人 3700 元 ☐ 2-4 人團報 3500 元/人 ☐ 5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2/16 起報名與繳費 ☐ 41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Y20191220A】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資訊

網路銀行/ATM 轉帳，請提供轉帳日期 月 日 轉出帳號/帳戶之末五碼【】轉出金額 元

【更多精彩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 - 10 - 112020 - 6，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華國金融中心三樓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台北班】民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申報實務作業專班

目標效益

針對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 月 31 日截止之「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作業」而開辦，包含：「財政部」、「國稅局」最新所得扣繳修正重點、公告、歷年申報常見錯誤、應扣繳之所得項目、非屬扣繳項目之所得、各類所得扣繳、薪資所得扣繳、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執行業務所得扣繳、利息所得扣繳、租賃與權利金所得扣繳、…等需要釐清之所得扣繳與申報作業，提供您扣繳與申報辦理時經常遇到之問題、錯誤、疑慮，一一細解，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部門人員前來上課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五) 13:20-16:20 一月底辦理 扣繳申報前之 三小時精選專班 【唯一限定】	一、<u>辦理「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作業」須知</u> ● 財政部核定民國 108 年所得扣繳修正重點 ● 財政部核定民國 107 年所得扣繳修正重點 ● 一月底申報前，您需要知道「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 一月底申報前，您需要知道易犯之申報常見錯誤 二、<u>「應扣繳之所得項目」有哪些？</u> 三、<u>「非屬扣繳項目之所得」有哪些？</u> 四、<u>薪資所得扣繳實務執行疑義解析？</u> 五、<u>執行業務所得扣繳實務執行疑義解析？</u> 六、<u>利息所得扣繳實務執行疑義解析？</u> 七、<u>租賃與權利金所得扣繳實務執行疑義解析？</u> 八、<u>其他各類所得扣繳實務執行疑義解析？</u>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 ●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補助 ● 法人股東之董監酬勞 ● 公司機關團體之捐贈 ● 給付醫院之醫療費用 ● 其他所得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財務、稅務之專業講座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資深會計師
上課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
想要更多近期課程訊息，請掃描 QR 圖碼，官網查詢 【感謝有您!!!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邁向第十五週年】	



【台北班】民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申報實務作業專班 (上課日: 元月 17 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官網 WWW.CLPTC.COM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免費, 需要全程參與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 會依報名人數, 個別開立☆ (例如: 報名 3 位,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優惠價 民國 109 年 01/13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2300 元/人 ☐ 2-5 人團報 2200 元/每人 ☐ 6 人以上團報 1900 元/每人課程定價 民國 109 年 01/14 起報名與繳費 ☐ 2500/人 **【Y20200117A】**

【註】: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 **【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 敬請上網確認☆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_____】轉出金額 _____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